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21-7-1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十四）為機關
用地及道路用地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68.4.26.六八府建四字第三七九九四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原都市計畫第十四號公園用地面積二・九公頃，除保留一・五四一四公頃外，其餘一・二三七〇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一七一六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如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配合台北縣園管區司令部營區遷建，作為該部營區使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8.67.7.14.第一五三次及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68.5.5.六八府建四字第三七一七一號函檢附圖說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本計畫面積共一六九・二〇公頃，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共二十年。預計容納人口為七、一〇〇人。

(三) 本案前經本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會審查決議：「本案係屬市鎮計畫，
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桃園縣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先

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一等八號道路延伸案。

說明：

(一) 本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七三次會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5.5六八府建四字第八三一三一號函核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內容：嘉義市林森路、北興街與民生北路所圍成之綠地，配合北興街之拓寬，自原都市計畫界線起以北十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其餘部分變更為商業區（如圖所示）。

(四) 變更理由：本案係配合北興街立體交叉工程之興建，該立體交叉為台灣省境內廿七處省鐵平交道改建立體交叉六十八年度專案計畫項下即將辦理之工程。因北興街計畫道路為三十公尺，而北興街與林森路交叉口至民生北路與民權路交叉口止計畫道路為二十公尺，為



配合該立體交叉工程，上述二十公尺計畫道路部分擬變更為卅公尺。

決議：本案為配合該市北興陸橋之興建與實際發展現況，姑准備案。

八、臨時動議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江子翠及十二坪鄉街計畫部分「公六」為殯儀館用地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8年1月24日第一六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5.25六八府建四字第五〇二〇三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 變更內容：變更部分「公六」面積一・六六六公頃為殯儀館用地。

(四) 變更理由：依據台北縣政府所送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記載，該縣興建殯儀館係遵照省府核定「台灣省改進環境衛生第二期五年計畫」第十項之規定辦理。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9.14.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驥、劉委員明珠、黃委員嘉禾、李委員如南、張委員隆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隆盛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68.2.7次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為使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能儘速實施，本案先就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予以先行審議通過，但以下三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市政府依照重新繪製圖說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其餘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一貫穿文中(2)及文中(29)用地之南北向道路（南自二等二號道路交叉口起，北至蓮河水域止）取銷，依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分列修正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又四等九號道路與二等二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之住宅區及東西向道路（即四等九號道路與二等二號道路之間），為求學校用地之完整，均應修正為文中(2)用地。二等二號道路、文小(4)東側道路南延銜接公道

(八)、四等九號道路、公道(八)所圍地區之土地，為配合台南市人民政府之遷建，均應予變更為機關用地，惟該機關用地應予辦理市地重劃時，予以公地優先充用。又自該機關用地北側起至與文小(41)東側道路北端交叉口止之三等五號道路取銷，依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修正為住宅區。三、本範圍內之二條主要排水溝（水域）應予廢止，惟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市政府研擬其替代方案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同時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及 68.3.8 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業經本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外，其餘部分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十二點辦理後再行報核。一、台南機場週圍及海岸五百公尺以內地區之土地使用尚應符合『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週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及『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各機關及人民申請進出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辦法』之規定，並於計畫書內詳予敘明。二、安平新市區部分之主要計畫已確定，臺南市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順序應否調整，應請重新考慮。三、本案住宅區分高、中、低密度三種，其建築密度之管制應於將來擬定細部

計畫時詳予規定。四、和順工業區位於台南北市常年風向之上風帶，為維護該市區居住環境之清潔，應規定僅准作乙種工業區使用，並於計畫書內詳予



設文小(4)計畫書內敘明之面積有誤，應予查明更正。

六、安南區監獄用地（機九）據司法行政部列席代表稱該部已不予作為監獄使用，該「機九」撤銷後應作何種使用，應請重新研擬。七、本計畫內劃設數處國宅用地，其理由何在？有無如此劃設之必要，應請併予研處。八、本計畫高速公路兩側土地，均應規劃適當之綠帶與之隔離。九、基地之使用性質與公園綠地不同，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列入公園綠地核算面積，又本計畫之基地公園用地如確為計畫作為基地使用者，其計畫為基地；至公園基地修正為基地後致使公園綠地面積未達最低設置標準應予補足或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補足。十、零售市場用地應於每一間鄰單位配置，依計畫人口數，該零售市場之檢討標準，其需求數應為三〇・七公頃，而本計畫僅規劃一・九一公頃，且均為現有市場之劃設，與檢討標準之規定懸殊甚大，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補足。十一、道路用地依計畫人口數之檢

討標準，其需求數最少不得低於一〇二二公頃，而本計畫僅規劃為四五・六四公頃，不足甚多，應予補足或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補足。二、公民或團體（包括台南市政府轉送公開展覽期滿後向該府提出者）及國防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成功大學等向內政部所提意見（如附件）涉及範圍廣泛，應請併案參處。」茲准台灣省政府68.4.20六八府建四字第二九一七五號函復檢附台灣省都委會一六六次會議有關本案審議意見表報請審議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業經內政部68.5.28台內營字第19204號函核定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安平新市區部分（通盤檢討）計畫案」外，其餘既經台灣省都委會核議，認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所提意見，未經公開展覽徵求異議，影響人民權益至鉅，請發還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通盤檢討，並要求儘速按照省政府原報部之計畫草案，予以審議核定，應另修正通過。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臺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修正審議，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一、都市計畫並無「國宅用地」之名稱，應將「國宅用地」修正為住宅區，以資適法；如該土地確有作為興建國宅之需要，應依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取得之。

二、准行政院秘書長68.5.18.台六十八內四七九〇號函，都市計畫之細部規劃，如涉及營地，宜與軍方密切協調，重視國防部需要，儘量對軍方作有利之考量。」本案軍方座落於原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下列土地，除本計畫道路系統所必需者外，仍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

(一)陸軍八四八醫院用地（舊址）。

(二)陸軍八〇四醫院用地。

(三)勝利營區用地。

(四)台南地區通信中心用地。

(五)陸軍砲校南營區用地。

三、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六六次會議審議意見之一、二、三、四、五、九、十、十一各點。又本案自擬案至核定為時頗久，其間公民及團體提出意見甚多，於依

法發布實施後，臺南市政府如認為必要，准予即行辦理通盤檢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高雄縣大坪頂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5.11.29 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牽涉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孫委員志福、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黃委員嘉禾、高委員啓明、王委員學善、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上開專案小組於六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結論完竣，並提請本部都委會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應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一、出租別館區之名稱應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其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二、住宅區及低密度住宅區（即原出租別館區）內之山丘及陡坡地形，不適作為住宅使用者，尚有多處，應參照地形地物狀況，配合鄰近使用分區及道路系統酌予規劃修正。三、高壓線貫穿本特定區計畫之土地，如電力公司無遷移計畫時，應提出安全措施計畫，以利鄰近土地嚴來之建築使用。四、部分零星散

置之住宅區，如確實適作住宅使用者，應參照地方實際發展情況作整體發展規劃使用。五、本計畫區內之第一期優先發展地區，應在本計畫圖內分別敍明及標示其範圍。六、本特定區計畫之要塞管制地區內，除鳳山水庫部分同意原規劃外，其餘應于計畫圖上以虛線表示其範圍，使用分區界、公共設施適用池界，並在計畫書內敍明應俟該要塞管制地區依法解除禁建後始准依照都市計畫實施。七、本特定區計畫內經濟部之鳳鼻頭（又名駱駝山）石灰石礦保留地區部分，應修正為礦區，以資開發使用。八、六和新村東北側之住宅區，現大部分仍作為農作使用，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是否符合本案劃定為住宅區之原則及是否為高等則農田後予以研處。九、「文小七」附近地區如查明確有公有土地且適作學校使用者，應將該「文小七」用地重新妥為研擬規劃報核。十、本案依照前開各點予以修正後，人口預測已有變動，應予以重估計畫人口，並於本計畫書內予以敍明」等經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以 67.3.2 六七建四字第二九九三七號以上開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文第六項及第七項修正圖說疑義請示到部，經本部於六十七年六

月十五日邀集有關機關協商獲致結論：「一、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以國防部 66.12.9. (66) 射尊字第三八一八號函附圖紅色虛線所示範圍界線為準。二、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範圍內之鳳山水庫所必要之附屬設施，其興建前應先取得國防部之同意，並於計畫書內予以敘明。三、高雄縣鳳鼻頭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範圍，請經濟部重新檢討並儘量配合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界，以免影響鄰近相關都市計畫及本特定區計畫之實施。」復准經濟部 67.8.14. 經（六七）礦字第二七七八八號函略以：「上開結論第三項有關鳳鼻頭石灰石保留區範圍，仍請依照原保留範圍保留，以便石灰石原料開發利用」及 67.11.7. 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除涉及駱駝山要塞管制地區及高雄縣鳳鼻頭石灰石礦國家保留區應暫劃為保護區及該區內之聯外道路系統維持原計畫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併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修正圖說報核。」茲准台灣省政府 68.5.5. 六八府建四字第三五六四二號函復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暨修改說明及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六四次會議紀錄報請審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主要計畫部分准予先行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暨附近地區正義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3.27 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胡委員光輝、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傳芳、馮委員鍾豫、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並參照下列三點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一、變更是否合適（人口容量）。二、廢河道土地是否適合興建國宅。三、變更有無直接損害人民權益」。經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本地區原為儲水區，將來計畫實施時應請台北市政府對於該地區之排水問題妥予研究規劃。又為策建築安全之需要，將來與建時對於河道地質及建築高度等技術應妥慎研究。